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2号

罪犯周刚，男，1979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7日作出(2006)泸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周刚未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4日作出(2007)川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周刚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07年4月17日起。于2007年5月14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3日作出(2009)川刑执字第149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第34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1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4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宜刑执字第163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104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2月25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3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

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有3次违规共扣9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态度端正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在五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，有两次欠产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现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个，物质奖励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